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江财绩〔2023〕3号）精神，我单位认真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县人大常委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其主要职责是：

1. 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全县的遵守和执行；
2. 领导或者主持县、乡、镇（街道）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 召集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 讨论、决定本县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5. 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6. 监督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7. 撤销乡镇（街道）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
8. 撤销县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9.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
10. 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11. 制定本县立法规划，指导起草、审议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大机构改革后，设立 2 个工作机构和 7 个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分别是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三) 人员编制情况

2023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36人，其中行政编制29人，工勤人员4人，事业编制3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39人，离休人员32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1230.08万元，实际支出1093.74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88.92%。人员经费支出673.7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1.60%；公用经费支出420.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8.40%。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231.11万元，实际支出231.11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00%。其中：

人员补助性项目性工作经费，2023年实际支出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

业务性项目经费，2023年实际支出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

项目经费，2023年实际支出231.11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主要用于办公楼维修和改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3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79万元，实际支出13.79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重点）

一年来，主要做了下面的工作，取得了很好的绩效。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抓好树牢大局意识、核心意识、为民意识、一线意识。认真履行县人大是为民代言的“一线”、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一线”，推动经济发展的“一线”的要求。一是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航定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转化为人大依法履职的

实际行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按照《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人大讲堂”实施方案》，县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机关各委室负责人带头宣传、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内法规、相关法律、人大工作业务知识等内容。二是贯彻县委意图，执行县委决定。以“五联系五到户”主题活动为抓手，以产业建设和乡村振兴为主线，落实“125”战略部署，深入推行“五五”工作法，县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全力挺进全县经济建设主战场，积极参与全县重点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在社会经济建设一线充分发挥人大作用。

（二）围绕落实全县高质量发展大会的精神干，突出抓好重点项目、招商引资和产业建设。

县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紧紧围绕全县高质量发展大会的精，按照“走找想促”活动明确的时间任务、目标要求，充分结合人大工作实际，特别是结合提高代表建议实际办结率工作，尽心尽力解决问题，以高质量调查研究服务江华高质量发展。一是坚决贯彻县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县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确保县委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确保县委意图通过人大法定程序得以实现，确保县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贯彻落实。一年来，就“三重一大”问题共向县委请示、报告工作 10 次，依法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34 人（次），免

职 23 人（次）。二是全面开展“五联系五到户”主题活动。县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及办公室共负责新建县职业中专等 35 个重点项目，一方泷台等 45 个财源建设项目，长锦城等 22 个园区企业，码市镇大龙山等 13 个村，明洁锦绣花园等 6 个小区，瑶族文化公园等 6 个文明创建责任区。今年来，为民办实事 100 余件，解决问题和化解纠纷矛盾 100 余个（起）；完成瑶都金竹等招商引资项目 5 个，签约投资 24 余亿元，推动了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

（三）围绕人大建设“四个机关”的要求干，突出抓好代表、监督和立法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围绕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的要求，主动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着力提高县人大常委会履职能力和水平。

1. 坚持人民民主制度，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一是推行领导联系代表制度。县委和“一府一委两院”领导班子成员及部门主要负责人共联系 47 名县乡人大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联系 105 名县乡人大代表，推进人大代表履职常态化。二是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实际办结率。县委出台《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领衔督办代表建议工作方案》，通过机制创新和加大督办力度，实现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从文来文往到人来人往、从提高办复率到提高实际解决率、从一般承办人员办理

到主要领导亲自办理、从单纯督办到联合督办四个转变。县十八届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实际解决率达 62%，让更多代表的“金点子”成为促进发展的“金钥匙”。三是着力提质建设代表联络站。全力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建管用”，全县共设立乡镇代表联络站 16 个，村级代表联络站 20 个，企业代表联络站 1 个。今年 9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在永州调研“以区建站”探索实践推进会上，江华作典型发言。四是加强区域合作交流。我县分别与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八步区，广东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签订了省际人大区域合作协议。在区域合作的基础上，江华有边界相交的 9 个乡镇设立了省际代表联络站，实现交界乡镇省际代表联络站全覆盖。开展人大代表跨区域交流活动 40 余次，推动了交界地区群众共同关心的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纠纷矛盾排查等方面问题的解决。今年 6 月，桂粤湘三省三市人大工作会在我县召开。通过省际人大合作，加强了我县与广东、广西的经济交流。

2. 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集中发力推进县委各项决策落地落实。一是聚焦县委所向，突出政府工作重点，科学确定议案。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做到县委有号召，人大有行动。2022 年，县委作出加大县城“两河三岸”建设和进一步落实市委“向南向海向外”战略的决策，在 2023 年 2 月召开的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将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两河三岸”开发和

冯乘古城改造项目建设的议案》和《关于支持码市镇打造全县“向南向海向外发展先行区”的议案》作为1号、2号议案，全票通过并进行重点督办。二是聚焦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开展“优质茶叶产业基地”专题视察，听取和审议关于做优做强江华茶产业发展专题报告，推动县委、县政府决策设立3000万元茶叶产业发展基金。安排一名副主任牵头进行江华苦茶推介，推动江华茶叶产业提档升级。在第十四届湖南茶业博览会上，江华喜获“中国蜜香红茶之乡”“湖南红茶核心产区”等荣誉称号。开展养老事业、康养产业、城区“三非”建筑整治、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千人以上”饮用水源点等的调研工作；听取和审议了村级集体经济光伏发电项目运行情况、河长制、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紧盯医疗养老、饮用水安全、市场监督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领域，助推人民群众生活持续改善。三是加大重大项目的审议力度。2023年，县人大共调研审议重大项目119余个，保证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科学性，并助推项目顺利实施，提升了人大对重大事项的监督权。四是强化干部任后监督，制定《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考核办法》，将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府28个工作部门负责人纳入监督，进行述职评议，推动县政府和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大力发扬盯紧、盯住、盯牢的“三盯”精神、始终保持苦干、狠干、实干的“三干”作风，提高工作实效，评议结果作为县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3. 坚持立良法、优机制，不断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一是建强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全县建立了7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抓手，力争建成“全省一流基层立法联系点”。二是注重“小快灵”立法。在立法上，坚持解决实际问题，坚持务实管用原则。已出台《江华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江华瑶族自治县野外用火管理条例》，《江华瑶族自治县野外用火管理条例》有望荣获全省人大优秀“小快灵”立法案例。完成了《江华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第二次修正工作，并于8月1日起施行。今年为推动瑶医药事业的发展，开展《江华瑶族自治县瑶医药保护条例》立法工作，已经通过省人大民侨外委审定。园区“一主一特”立法已向省人大民侨外委提出申请。三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既要科学立法，又要严格执法。县人大常委会开展了《江华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江华瑶族自治县野外用火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条例》有效实施；深入开展《江华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助力打造绿色瑶都。

（四）围绕落实第二批主题教育的要求干，突出抓好“走找想促”。

县人大常委会严格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和“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深入推进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政治建

设，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聚焦“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的根本任务，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贯通起来，以6个“贯穿始终”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县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严格按照调查研究工作方案，结合人大工作实际，每月到所联系的代表联络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这一与群众零距离接触、面对面沟通交流的平台，接待群众来访，收集问题。同时，以“五五”工作法为抓手，深入所联系的乡镇和重点项目、企业、小区、文明创建责任区，开展“解剖麻雀式”调研，真实掌握基层一线和广大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突出问题解决，共解决实际问题73个。通过实地调研、沟通协调，推动县委、县政府从政策支持、交通提速、城镇提质、产业发展等方面出台了《关于支持乡镇扩权赋能的若干意见》。

（五）围绕建设过硬作风干，突出抓好“两带头、五整治”。

县人大常委会切实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在机关开展“讲政治、比忠诚，讲担当、比执行，讲纪律、比作风”的“三讲三比”活动，着力提升整体素质和工作实效。全省开展“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以来，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及时传达学习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精神，要求机关全体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来看待和谋划推进作风建设，

对标对表“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着力查摆、整治处理存在的问题，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以过硬的思想作风、过硬的履职能力开拓进取、善作善成，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自开展专项行动以来，县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带头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干部职工能严守工作纪律，没有发现包括五类整治内容在内的廉洁和作风问题。

七、存在的问题（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描述）

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继续提高。主要是一些经济业务未能完成支付审批手续，非税收入形成短收，使得一些预算指标当年无法形成支出。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继续优化。主要是部分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针对一级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以致无法衡量项目。

三是绩效评价应用有待继续加强。绩效评价通常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很难改变预算使用效果。效果，影响客观评价。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存在问题提出相关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

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 6 月 15 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部门整体收支结余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收到财政资金 1324.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37.8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增加办公楼维修和改造经费；2023 年总支出为 1324.8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45.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9

万元；结余财政资金 0 元、基本支出结余 0 元。

三、预算执行与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3 年度评价得分为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投入（5 分）

预算配置得 5 分。其中：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 39 人/编制 37 人 $\times 100\% = 105.4\%$ ，得 0 分；“三公”经费预算数无变动，变动率等于 0。得 5 分。

（二）过程（50 分）

1. 预算执行（20 分）。预算完成率 100% 得 5 分；预算控制率得 5 分；无新建楼堂馆所得 10 分。

2. 预算管理（30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249.29 \text{ 万元} / 249.29 \text{ 万元} = 100\%$ ，得 6 分；管理制度健全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得 8 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得 6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基础信息完善，得 10 分。

（三）产出及效率（40 分）

1. 职责履行（10 分）：

全年共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 1 次、常委会会议 10 次、主任会议 23 次；修订地方性法规 1 件，对 1 件法规草案进行审议；

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21 项，对 8 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和调研，审查规范性文件 11 件；开展专题视察 3 次；作出决议决定 9 个；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7 人；顺利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2. 职责效益：

（1）产出指标（10 分）：

指标 1：召开人民代表大会 1 次。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了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了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并通过了有关决议决定。得 1 分

指标 2：召开常委会议 8 次、主任会议 13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19 次。作出决议、决定 3 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61 人次。得 5 分

指标 3：审议法规草案 1 项。颁布实施《江华瑶族自治县野外用火管理条例》，常委会 3 次审议《江华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正草案）》。得 1 分

指标 4：开展执法检查 6 项。开展了《江华瑶族自治县野外用火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湖南省职

业教育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一法一条例”、母婴保健”一法一办法”和旅游”一法一办法”等法律法规条例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得 1 分

指标 5：交由政府部门办理的代表建议 250 件，议案 2 件。进一步加大代表意见建议督办力度，确保办理实效。得 2 分

（2）效益指标（10 分）：

1.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开展调研，进一步调动各部门、各乡镇主动招商、企业自觉招商、广大民众参与招商的积极性。围绕我县“一主一特”产业发展规划，从延链、补链、强链方面精准招商，提出在全县上下形成人人想招商、议招商、抓招商的浓厚氛围的建议。得 2 分

2. 助推生态环境有效治理。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县环境状况及环境目标完成情况调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全县环境状况和 2022 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提出审议意见，助力打造“绿色瑶都”。得 2 分

3. 聚焦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好县委对县人大、县政协提出的对财政投资的重大项目建设开展“事前调研、事中监督、事后评议”的要求，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评议询问，共推进了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等 123 个共投资 6 亿余元的政府投资民生项目建设立项精准、建设过程透明、实

施结果公开。同时，落实“审议意见+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机制，检查、反馈、督促、整改紧密衔接，加强跟踪监督，增强监督刚性。得 2 分

4. 推动瑶族文化发展。为进一步挖掘和传承瑶医药文化，扩大江华瑶医药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听取和审议瑶医药产业发展情况汇报，推动江华瑶族自治县建成湖南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试点县。得 2 分

5. 助推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开展小区管理工作情况调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小区管理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就如何推动农村集中建房工作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座谈研讨，完成对县人民政府农村集中建房工作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审议。聚焦义务教育“双减”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推动我县落实落细“双减”工作。开展深化“互联网+健康”医改调研，推动“看病难、看病贵”2个阻点和难点问题的解决。对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对涔天河水厂二期工程江华涔天河灌区及田间连接工程、金莎水城旅游度假区项目、“两河三岸”开发和冯乘古城改造项目等建设情况进行调研，提出工作建议并形成调研报告供县委政府决策。得 2 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在年度绩效考核中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选举任免联络工

作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三个委室被评为优秀单位。得 10 分

四、绩效情况

（一）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

1. 以“五联系五到户”主题活动为抓手，突出乡村振兴、产业建设两条主线，积极参与全县重点项目建设、财源建设、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平安创建和综治维稳、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工作，推动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2.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工作，规范完善立法工作机制。继续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机制，扩大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渠道。建立立法项目库，发挥立法咨询专家作用，落实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制度。突出江华特色，以“小切口”作大文章，推动法治江华建设行稳致远。

3. 坚持听民声、表民意，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实现。出台县委常委、县政府领导领办督办代表议案、建议制度，书记、县长示范带动全县领导干部领办、督办代表议案、建议。代表建议实际解决率达 62%，办复率达 100%，推动议案建议办理由“答复”向“落实”转变，由“解释”向“解决”转变。

（二）社会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

做实做优招商引资和营商环境工作。围绕我县“一主一特”产业发展规划，从延链、补链、强链方面精准招商，提出在全县上下形成人人想招商、议招商、抓招商的浓厚氛围的建议。聚焦服务园区这一重点，响应县委“125”发展战略，更好为创建“五好园区”提供优质服务，将职业教育为园区企业培养和输送人才作为专题审议项目，结合职业教育“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2.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代表建议办理机制。设立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用于解决每年人大代表建议中涉及到乡村振兴当中建设规模小、资金投入相对较少、社会关注度高的具体民生问题，2022年的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共解决代表建议15件。县级领导带头领办代表建议，县委常委和副县长带头领办B类或C类代表建议27件，破解代表建议办理中的“瓶颈”，进一步提升代表建议的办结率。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健全人大工作机制，创新开展代表工作。

（三）行政效能分析

1. 强化机关队伍建设。不断增强机关党员党性修养，引导机关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组织机关全体干部进行宪法、监督法、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预算法等人大业务学

习，及时掌握与人大工作相关的新知识、新经验，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2.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严格任免程序，规范权力运行，确保县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为县域发展提供组织和人力保障。

五、存在的问题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常委会的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在增强立法的引领性、针对性上还需持续用力；在强化监督跟踪问效、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上还需下更大功夫；在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对以上不足，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六、后续的工作计划

1. 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彰显绝对忠诚的政治担当。新时代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首要在于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关键在于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坚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决站在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扛牢扛实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责使命，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履行行权，

确保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2.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磨炼与时俱进的责任担当。紧跟县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努力使各项工作更好围绕中心和大局、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不断提升。全面落实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人民期盼为导向，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事，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真正让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围绕全县工作大局，依法对经济、民生、社会管理等事关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适时作出决议、决定，并跟踪督办落实，促进和保障全县重大决策、重点工作推进落实。紧跟县委决策部署，按照“五心”标准和“四到”要求，竭尽全力完成全县重点建设项目、“三高四新”重点财源建设项目和招商引资任务，在一线发挥人大作用。

3. 坚持推进“四个机关”建设，展现守正创新的事业担当。全面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优化党组工作机制，强化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统领机关工作的作用和协同各委室的能力。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

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振干部队伍的精气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